

[重申消除语言障碍的承诺](#)

2011年2月25日，作者：[Tracy Russo](#)

无论是在紧急情况下还是在日常事务中，政府机构必须随时做好准备，能够有效地与大众的每一个人传达信息。H1N1 流感、卡特里娜飓风和丽塔飓风、墨西哥湾石油泄漏、2010年的每十年人口普查等事件都凸显出有效沟通的必要性，包括与英语能力有限（LEP）的人士沟通。

认识到与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进行有效沟通至关重要，克林顿总统 2000 年 8 月发布了[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PDF 版本），指示各联邦机构建立并实施帮助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有效使用其服务的系统。这项命令还指示提供联邦经济补助的机构就其承担的法律义务向服务对象发布指南，确保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能够有效使用其服务，以符合《1964 年民权法》第六篇有关不基于原国籍进行歧视的条款。

但是，2006 年进行的一次语言障碍调查表明，并非所有联邦机构都了解并全面执行消除语言障碍的原则。政府问责办公室（GAO）2010 年 4 月公布的一项关于联邦机构语言服务的报告进一步证实了上述调查结果，因此对联邦机构执行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提出了具体建议。另外，过去几年中召开的跨机构消除语言障碍会议显示，虽然整体而言联邦政府在一些领域中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不同机构在实施全面的语言服务计划方面存在差异，同时，联邦财经补助项目的服务对象的受益程度也存在差异，尤其是在资源和人力有限的情况下。

为了弥补上述不足，确保所有联邦机构提供与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进行有效沟通所必需的语言服务，司法部长发布了一份[备忘录，要求各联邦机构重申执行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的承诺](#)（PDF 版本）。该备忘录阐述了联邦机构为改进语言服务所应当采取的具体步骤，民权处将对这些步骤的落实状况进行追踪。

[点击此处详细了解第 13166 号行政命令以及有关语言服务的规定。](#)